股票代码:60094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宣布,何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何飚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而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谨就何飚先生对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69%,期限为143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2月12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3,242,191.78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黄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志明、马志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6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273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2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8,848,219.18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7月15日非公开发行3.5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简称第三期优先股)。

本行于2026年2月5日发布了《关于第三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本行已于2026年2月11日向2026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第三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2月10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351.48亿元,赎回本行全部已发行的第三期优先股。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第三期优先股已于2026年2月11日注销。本行第三期优先股的赎回及摘牌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医院”)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宿迁医院需补缴2022年至2024年期间的税款及滞纳金841.1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经全部缴纳,本次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利民先生因工作调动,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该辞任自2026年2月12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利民	高级副总裁	2026年2月12日	2027年7月4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利民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王利民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王利民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董事会对王利民先生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6-010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6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17,423,191.18元。

2026年1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106,801,032.88
昌樟高速	58,592,989.82
昌泰高速	72,087,194.63
九景高速	47,882,645.49
彭湖高速	6,289,550.25
温厚高速	9,107,748.28
昌奉高速	9,903,073.78
奉铜高速	6,758,956.05
合计	317,423,191.1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8.4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6699元/张(即100.669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兴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兴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7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6.92元/股),已满足“兴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兴发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9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6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0%×163/365=0.669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699=100.669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兴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兴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6年3月4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兴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5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为“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兴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兴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12日收盘价为136.3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7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22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刘宝军、高祥明、姚林龙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总经理2026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和股东考核导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设定总经理2026年度绩效指标(值)。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为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预算8,500.8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确保管理文件与根本制度《公司章程》协调一致,公司对《预算管理办法》等九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宝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宝钢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54、临2025-055、临2025-060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顾�平先生(项目合伙人)、庞用先生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顾谊平先生内部工作调整,指派庞用先生接替顾谊平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指派熊欣女士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庞用先生(项目合伙人)和熊欣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欣女士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20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熊欣女士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熊欣女士自202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欣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欣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363,248,44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0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相较于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声明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有关批准的表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表述,调整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基本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表述,调整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2月13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已达十五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召开,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现场登记簿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20%,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78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3,021,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1%。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203,021,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1%。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特别表决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靳明明
经办律师:徐格格
事务所负责人:孔　鑫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1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下午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82人,代表股份743,021,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4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1人,代表股份203,021,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1人,代表股份203,021,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81人,代表股份203,021,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1%。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00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8%;反对2,34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5%;弃权6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003,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2%;反对2,344,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8%;弃权6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56.313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2月1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